资 产 交 易 合 同

交易编号：GZ2026CD1015144

甲方（转让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尚东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 1335 号

联系电话：15874808340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基于转让存放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 1335 号山河工业城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报废呆滞件一批。根据资产交易项目设定的相关交易条件和乙方对交易条件响应的具体情况及该项目的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存放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 1335 号山河工业城内的整体转让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起重机呆滞结构件一批（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现场看样时核定为准）。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以单价人民币　　元每吨（¥　　元/吨）(预估35吨，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交易价款。

三、交易条件

甲方转让上述交易标的的条件为：

（一）甲方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和安装现状（以看样时交易标的安装位置现状、数量、瑕疵状况和附属设施分离缺失现状为准）及特别约定事项进行转让；乙方须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和安装现状及特别约定事项予以受让。

（二）乙方竞价前应参加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现场看样活动，乙方必须接受对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范围、质量、功能状况、残缺、瑕疵和安装现状。甲方不能提供受领交易标的看护和拆卸装运人员的生活和住宿场所等有碍于装运施工作业条件，乙方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甲方补偿。

（三）乙方须于于竞价活动结束之日起5工作日内签署《成交确认书》及《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

手续。

四、付款方式

（一）乙方须采取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的方式受让交易标的，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乙方在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的同时，还须向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额外交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作为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账号：1901 0180 0900 4723 270

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

（二）乙方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三）本次转让标的预估数量：35（吨）,含税交易价款人民币　元整（¥　元）（预估数量×成交单价）。扣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侯月人民币　元整（¥　元）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含税交易价款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电子钱包。

（四）乙方须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支付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标的成交价款，每逾期1天按照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的10%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乙方逾期5个工作日未付清所有款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受让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将交易标的再次转让。

（五）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经确认乙方支付的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及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已达账后，无需征得任何一方同意，将成交价款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向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甲方账户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账号：1901 0180 0900 4723 270

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

五、交易标的移交接收

（一）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成交文件当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接收看护手续，由乙方负责对交易标的进行看护和保管，承担交易标的防火、防损、防盗和灭失等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看护、保管和其后受领拆卸装运交易标的离厂全程进行安全监督，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拆卸装运许可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进行装运或处置。

（二） 甲方确认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达账，通知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手续，自交易标的办理现场移交受领之日起，乙方应承担与受领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必须自移交受领拆卸搬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装运离厂完毕。由于乙方的原因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次工作日内未与甲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受领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从通知之日起次工作日开始计算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时限。

（三） 交易标的移交日前的所有保管、看护责任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移交接收看护之日起交易标的所有看护、保管、受领、拆卸、装

运等费用和安全责任、处置风险以及其后使用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之前，交易标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对交易标的进行拆卸搬运和移动，乙方也不能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置抵押和处置。

（五）乙方超期受领交易标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按每日 10%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进行扣罚场地占用费。超过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时限 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放弃受领余下交易标的物，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现场，甲方有权对余下交易标的物另行处置，乙方交纳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扣罚余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六、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就本合同交易项目获得必要的授权、同意与核准；并承诺交易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和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等情况，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且交易标的与现场看样时所展示现状相符。

2、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状况，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3、本合同由甲方提供标识水印版纸张签署，甲方保证甲、乙双方签

署的合同版本必须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资产交易合同》版本一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版本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交易合同》。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2、乙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和受让交易标的支付能力。

3、乙方的受让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乙方知悉交易标的仅限于现场看样时核定的存放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工业城。

5、乙方保证认可看样时交易标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套缺失状况和存放现状予以受让，保证不就看样时已告知交易标的的不全、瑕疵和装运时限及其他已告知的事项主张权利。

6、乙方保证不以交易标的使用功能或配套设施缺失与瑕疵状况要求调整交易标的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知悉甲方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保证交易标的品质，不保证交易标的功能状况，不承担交易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7、乙方知悉交易标的属于拆除闲置状态，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8、乙方在受领交易标的时，因拆卸装运或其他因素致使甲方的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除现场看样时核定堆放或存放的交易标的以外厂区或车间的所有非标的物资产）损坏或损失的，保证负责使其恢复原状或按损失程度在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中

补偿给甲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9、乙方保证不拆毁或损坏甲方车间内、外等建筑物墙体饰面、门窗、防盗网、不拆毁或损坏厂区范围、车间内、外所有消防、供水、供电、照明设备；不盗取厂区、车间内所有路面、地面铺盖铁板、沙井盖、沟渠盖等附属设施，保证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外立面门窗设施的完整和安全；不盗取、侵占和损坏厂区、车间内安装和存放的所有非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仓存品、原材料、配件、备品和电机等一切物资）。

10、乙方知悉并保证如受领拆卸装运或吊装交易标的物作业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因装运和吊装作业期间而产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及参与施工作业人员等安全）责任。如因乙方装运交易标的过程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委托第三方吊装和搬运，因该第三方造成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一切伤害或损失，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知悉并保证交易标的装运和处置的一切费用及使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拆卸装运交易标的过程中需要对交易标的进行动火切割作业的，现场动火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严格遵照《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一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和赔偿责

任。

12、乙方保证在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前为所有装运标的物作业的人员办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为装运安全进行投保，对装运作业现场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装运标的物作业的人员和因装运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同意甲方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在装运交易标的前，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和落实安全装运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交易标的装运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吊装搬运方案及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对装运作业期间的安全负责，并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委派的现场安全管理监督负责人对接，及早有效制定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措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在受领拆卸装运交易标的前，已扩大察看标的物存放地范围和周边环境，并认真丈量测算装运吊装及运离场地时沿途架空输、变和配电线路对运输车辆装载吨位限制的影响，谨慎研判并按有关规定制定装运方案及措施，确保装运离场施工作业安全有序。

14、乙方保证承担受领交易标的后的使用或处置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知悉并同意甲方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需承担乙方自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保管、防损、防火、防水、防盗、灭失及与第三方签署《委托吊装运输合同（协议）》及处置交易标的时因受市场价格的变动、与第三方的交割以及所签订其他与交易标的关联的所有《销售（购销）合同》等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15、交易标的在未受领拆卸装运离厂前，乙方保证不将标的物在厂区存放现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收回成交标的，同意乙方已支付的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和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保证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乙方没有异议。在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和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自行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当事人协调处理，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

16、乙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知悉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履行向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看护义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办理移交看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违约金；逾期5个工作日未办理移交看护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和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甲、乙双方应付的交易服务费。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将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及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分别划付至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在第4个工作日起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对乙方进行扣罚。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交接和受领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上述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当事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因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本合同按第九条第（一）款第 1 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回受领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

（三） 任何一方非依本合同规定而单方解约的，均属违约。

（四）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

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受领和装运作业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若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若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甲方或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内容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承担。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合同和附件效力

（一）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方及乙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补充合同的违反均视作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